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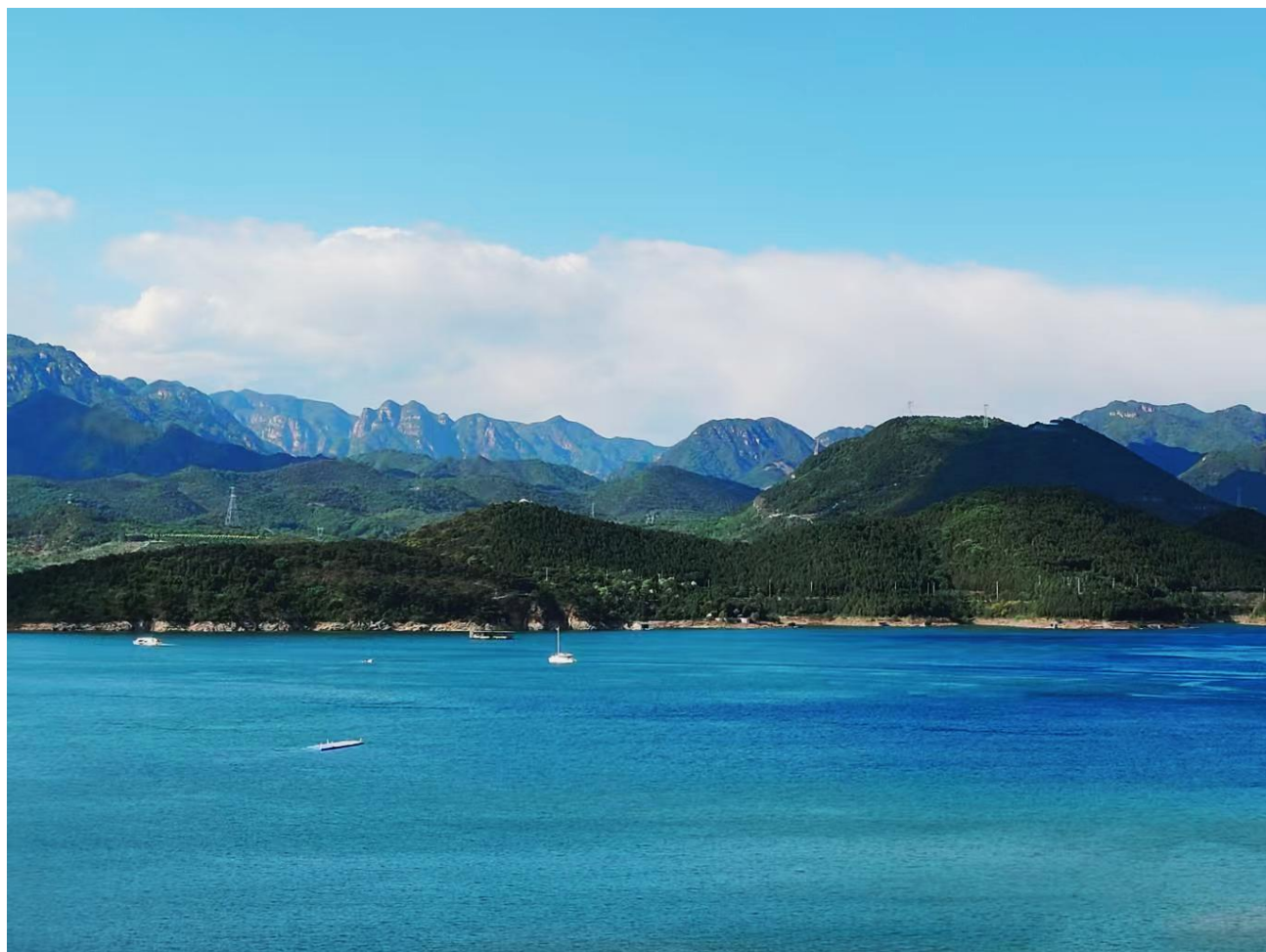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1 期

总第 883 期

2026/8/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1 -

国枫动态 | 国枫特邀知名并购专家劳志明深度交流“新政·新局·新并购：资本运营逻辑与全周期实战策略”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specially invited renowned M&A expert Mr. Lao Zhiming for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New Policies, New Trends, New M&As: Capital Operation Logic and Full-cycle Practical Strategies"..... - 1 -

国枫业绩 | 高歌猛进，凯向未来——国枫助力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ed GK-PRETECH in its IPO and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4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项目成功引入丽思卡尔顿隐世酒店品牌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ed the SHC North Bund New Landmark Project in successfully introducing the Ritz-Carlton Reserve brand..... - 6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9 -

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 12 件涉黑恶案件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have collectively pronounced judgements on 12 cases involving organized crime and gang-related activities..... - 9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浙江省、青岛市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服务试点经验的通知》 Three Departments Issue Notice on Promoting the Pilot Experienc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quiry Services for Deceased Persons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Qingdao City - 9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六起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SAMR Publishes Six Typical Cases of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 11 -

市场监管总局就《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SAMR Seeks Public Comments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dividual Liability for Monopoly Agreements*- 17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19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817-20260823）》 Grandway Insights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7 Aug – 23 Aug 2026)..... 19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8 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Review (August 2026)..... 23

国枫观察 | 跨境交易实践 8：中国创新药出海之 Newco 模式关注要点 Grandway Insights |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8: Key Considerations for China's Innovative Drug Outboun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NewCo Model.....28

**国枫动态 | 国枫特邀知名并购专家劳志明深度交流 “新政·新局·新并购：
资本运营逻辑与全周期实战策略”**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specially invited renowned M&A expert Mr. Lao Zhiming for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New Policies, New Trends, New M&As: Capital Operation Logic and Full-cycle Practical Strategies".



2026年8月21日下午，**国枫律师事务所**特邀知名并购专家**劳志明**先生，就“**新政·新局·新并购：资本运营逻辑与全周期实战策略**”主题进行深度分享，活动在国枫北京办公室成功举行。劳志明先生系统梳理了新周期资本运营逻辑与并购实战策略，助力法律从业者实现从“看懂交易”到“驾驭交易”的能力跃升。



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出席活动，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担任主持人。国枫多位合伙人、资深律师，以及来自上市公司、投资机构的客户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参与专业学习与行业交流。

活动伊始，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发表开场致辞，对各位嘉宾和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自系列新政落地以来，A股并购重组市场迎来全新发展格局，监管导向、交易逻辑、实操规则等发生深刻变化，这对从业者提出了更高的综合能力要求；期待在场业界同仁借此机会碰撞思想、沉淀经验，共同探讨新周期并购业务的实务路径。



分享环节，**劳志明**先生系统梳理了监管层面的制度迭代，结合市场数据复盘A股并购市场回暖的整体态势，解读政策利好之下的真实市场生态。他指出，随着监管规则优化、市场环境趋于成熟，产业协同与价值创造应当成为并购交易的核心导向。

从交易底层逻辑出发，劳志明先生拆解了买卖双方参与并购的现实动因，梳理了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完整业务链条，对交易方案的博弈要点展开讲解，并对内幕交易的风险防控作出提示。立足实务案例，他进一步剖析了并购项目难以达成预期效果的深层原因，厘清交易环节与投后整合之间的内在关联。他表示，并购不能只着眼于促成短期交易，立足并购长周期视角，从业者应当重视专业能力的迭代积淀，在并购全链条业务中保持连贯、稳定的专业输出，挖掘服务的延伸价值，为交易闭环赋能。

交流互动环节，与会人员结合自身业务实践，围绕并购监管趋势、传统企业并购转型、并购中的律师角色定位等议题展开了多维度、深层次的探讨，现场气氛活跃、观点交锋不断。



最后，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作总结发言。张利国主任对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对劳志明先生的分享表示感谢。张主任表示，并购业务是撮合资源、促成交易的综合性艺术，其考验的不仅是法律专业功底，更是对产业逻辑、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的深刻洞察与精准匹配。他强调，在新政落地的时代背景下，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边界正在不断拓展，律师不能止步于法律层面的“专科医生”，而应成为懂产业、懂技术、懂资本的复合型人才；尤需跳出固

有路径依赖、突破业务舒适边界，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对监管规则的精深理解，凭借跨领域的综合视野与丰富实战经验，为客户创造超越合规本身的商业价值。张主任展望道，国枫也将持续搭建平台，完善配套赋能机制，推动法律专业力量深度融入产业整合进程，为资本市场行稳致远注入动能。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为国枫律师们深入理解并购重组市场的变革趋势、把握产业并购底层逻辑提供了宝贵的交流平台。未来，国枫将持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演进与产业格局变化，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领域的专业优势，强化业务培训与专业建设，沉淀实务经验与行业洞察，携手行业各方协同发力，共同赋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高歌猛进，凯向未来——国枫助力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ed GK-PRETECH in its IPO and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STAR Market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6年8月25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凯技术**”，股票代码：688835）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高凯技术是国内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高凯技术始终坚持面向国家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的重大需求和坚持“精密流体控制专家”的发展定位，持续开展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产品以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为核心，并延伸至半导体真空系统类零部件等更多种类的精密流体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智能制造领域。



国枫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陪伴和见证了高凯技术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全过程。国枫律师秉持专业、高效、严谨的服务理念，参与了高凯技术上市的方案论证、法律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申报文件准备、审核反馈及发行阶段各项工作，以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高凯技术顺利发行上市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本项目签字律师为合伙人**臧欣**、授薪合伙人**成威**、律师**徐丹丹**，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范宁**。国枫业务管理部及项目内核团队亦给予了本项目大力支持和专业指导。

感谢高凯技术对国枫的充分信任，感谢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市过程中与国枫的高效协作，也感谢各位国枫同事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与辛勤付出。

祝贺高凯技术荣登上交所科创板！科技为翼，时代为约。祝愿高凯技术：高歌猛进迈新程，凯歌嘹亮向未来！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项目成功引入丽思卡尔顿隐世酒店品牌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assisted the SIIC North Bund New Landmark Project in successfully introducing the Ritz-Carlton Reserve brand.



近日，“浦西第一高楼”——北外滩 91 街坊 480 米超高层新地标项目迎来重大进展。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万豪国际集团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将万豪国际集团旗下顶奢酒店品牌丽思卡尔顿隐世酒店（Ritz-Carlton Reserve）引入该项目。这是丽思卡尔顿隐世品牌全球首家“都市隐世概念”酒店。



来自于项目各股东方上实集团、上海城投集团和上海建工集团领导，和万豪国际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主席等高管共同出席签约仪式，见证这一重要里程碑携手开启丽思卡尔顿隐世酒店在上海的都市新篇章。国枫律师团队也受邀亲临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北外滩新地标项目位于虹口北外滩核心区，由上实集团、上海城投集团、上海建工集团共同投资开发。项目规划高度 480 米，建成后将成为浦西第一高楼，地上 99 层、地下 4 层，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涵盖酒店、办公、商业、观光等多种业态。



国枫律师团队作为业主方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组建了由执行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合伙人**龚琳**律师、合伙人**王天**律师共同领衔的法律服务团队，凭借在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及运营、国企国资监管、国际业务等多领域、跨专业的综合经验，为项目提供了全过程法律服务，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赞赏。签约仪式上，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海平先生对国枫律师团队在本次项目服务中专业表现予以特别致谢。

此次成功签约，是国枫在商业地产及高端酒店等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又一次有力印证。国枫将继续秉持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为客户在重大项目建设、文商旅体产业等各类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 12 件涉黑恶案件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have collectively pronounced judgements on 12 cases involving organized crime and gang-related activities.

8月28日上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黑恶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对12个黑恶犯罪组织、16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10个月不等的刑罚。

此次公开宣判的案件，突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非法催收、劳务碰瓷等黑恶犯罪组织，依法严惩“市霸”“街霸”等黑恶势力，依法严惩操控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犯罪组织。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被告人李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对不特定群众高利放贷，又通过殴打、网上辱骂、发送侮辱性照片、喷漆等暴力、“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导致十余名被害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给当地群众造成心理恐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恶势力组织，纠集者李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被告人马某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通过互联网招工平台假借务工之名进入建筑工地，又以饮食居住习惯为理由蓄意滋事，以辱骂、围堵、威胁拉闸断电等“软暴力”手段施压，向用工方强索不合理的路费、误工费费用。该组织实施“劳务碰瓷”违法犯罪二十余起，非法获利二十余万元，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建筑行业招工和施工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法院迅速行动，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来源：最高法院微信公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广浙江省、青岛市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服务试点经验的通知》

Three Departments Issue Notice on Promoting the Pilot Experienc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quiry Services for Deceased Persons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Qingdao Cit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推广浙江省、青岛市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服务试点经验的通知

金办发〔2026〕67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司法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行动，建设完善政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从分部门单项办理向全场景集成办理转变，有效提升了群众办事便利度。

浙江省、青岛市依托当地政务系统，搭建“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完善跨部门联办机制，将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等个人身后事项办理纳入联办范围，实现多项个人身后事一网通办、“一站式”查询。当地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身后一件事”整体推进工作，搭建跨部门联办机制，会同公安部门、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等逝者信息的归集验证，建立动态更新的逝者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推动逝者身份及亲属关系信息有效共享；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公证机构依托联办平台协助核查申请人与逝者关系，依规出具财产查询函或财产信息告知书。金融监管部门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持续优化已故人士金融资产查询服务。目前，已实现“一站式”查询已故人士银行、保险等金融账户信息，便捷提取符合条件的小额存款，切实解决群众在查询已故人士金融资产过程中面临的流程繁、材料多、证明难、多次跑腿等难点问题。

浙江省、青岛市在优化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服务方面的积极探索，已形成试点经验，为有效解决群众办事难提供了范本，现予以发布，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借鉴。鼓励支持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能力较强的地区率先复制推广。开展经验复制推广的地区要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经费支持，保障数据获取、使用、传输、存储安全合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浙江省、青岛市已故人士金融账户查询服务试点经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2026年8月11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六起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SAMR Publishes Six Typical Cases of Trade Secret Infringement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对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创新发展。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现公布六起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雪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九岚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徐某、官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徐某、官某作为安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权利人）“二维气相色谱仪固态热独立调制器”（以下简称TIM）的前研发人员，知悉TIM的技术秘密信息，并与权利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徐某、官某于2015年从权利人处离职并成立了雪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景公司）、南京九岚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岚纹公司），继续从事固态热调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2016年8月17日至2024年3月26日，雪景公司、九岚纹公司销售的固态热调制器中均使用了TIM的技术秘密信息。同时，当事人也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对外披露了TIM的技术秘密信息。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雪景公司、九岚纹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徐某、官某违反了该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款的规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考量侵权危害性、持续时间及损害程度等情节，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雪景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7800 元，罚款人民币 730000 元；对九岚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700 元，罚款人民币 770000 元；对徐某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对官某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三）案件评析

徐某、官某利用离职前掌握的技术秘密信息创办企业，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属于“个人泄露+企业牟利”商业秘密侵权的典型模式。执法部门对雪景公司、九岚纹公司及徐某、官某的全链条追责模式，既打击了侵权行为的组织者与实施者，又切断了个人或企业试图规避法律责任的利益链条，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本案中，执法部门并未局限于单一行政处罚，而是积极推动双方和解与行政处罚并行。通过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双方开展十轮谈判，最终达成包含赔偿金额、专利权归属在内的和解协议。这一执法实践表明，以和解方式化解纠纷也是优化商业秘密维权生态的有效途径。

二、江苏省溧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谢某、陈某侵犯重型机械领域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重型装备制造领域中，设备核心技术图纸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资产，属于典型的技术类商业秘密。溧阳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权利人）生产的 PGS 辊式破碎机、B 系列板式喂料机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强。2019 年至 2021 年，谢某开设公司从事重型装备制造，在自身缺乏对应技术研发能力的情况下，为牟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多条渠道非法获取权利人的技术秘密：一是向权利人原技术员王某购买设备技术图纸；二是借助外协合作便利，要求权利人外协单位精工车间生产负责人陈某提供权利人的设备技术图纸；三是招揽权利人原装配工杜某入职担任车间主任，通过杜某获取相关图纸资料。其中杜某提供的仅为设备外壳图纸，不涉及核心密点。谢某利用非法获取的核心技术图纸，生产并销售同类机械设备 5 台。案发后，谢某已向权利人赔偿经济损失 3800000 元，陈某和杜某也分别向权利人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 元和 50000 元。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谢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裁

量案件情节和赔偿情况，2025 年 1 月 6 日，溧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谢某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00000 元。陈某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和赔偿情况，2025 年 1 月 6 日，溧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陈某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0 元。经调查和鉴定，因杜某提供的图纸不在权利人申请鉴定的密点范围内，对杜某不予行政处罚。王某已被刑事处罚。

（三）案件评析

本案是典型的多主体复合型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突破了单一主体侵权的常规办案模式。执法部门厘清了“外部经营者拉拢——外协人员披露——离职人员输送”多链路泄密的责任边界，精准区分核心秘密点与非核心信息，按侵权情节对不同主体分别量罚，实现过罚相当，为同类多主体商业秘密案件查办提供了执法参考。本案也为制造企业商业秘密合规管理提供了指引。企业须建立全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明确保密范围与管控措施，既要与内部核心岗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开展常态化保密培训，也要将外协合作单位、离职人员纳入保密管理范畴，完善涉密资料全流程管控机制，从源头筑牢防护屏障，助力装备制造产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

三、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孙某侵犯人工智能大模型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人工智能大模型高速发展，技术日新月异，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商业秘密形式对提示词工程、Agent 技能包等新类型技术信息进行保护。2011 年 7 月，孙某入职杭州某人工智能企业（以下称权利人），任资深算法专家，直至 2025 年 7 月离职，其全权牵头研发某垂直领域 AI 智能审查模型，掌握模型核心涉密资料。2023 年 12 月，孙某在职期间，利用其配偶身份，注册成立并实际控制法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原公司）。2024 年 6 月，孙某向法原公司研发人员发送权利人 AI 模型专属提示词模板、审查规则、标注规范等相关资料，用于法原公司研发权利人同类 AI 模型。经行业专家专项论证，上述资料组合形成的场景智能审查一体化方案，具备非公知性、商业价值、企业保密管控要件，属于 AI 垂直领域新型集成式技术商业秘密。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孙某身为算法核心涉密员工，2011年7月入职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其私自披露权利人核心涉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2026年5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经综合考量，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孙某停止泄密、授权使用行为，并处罚款350000元。法原公司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另案处理。

（三）案件评析

本案系全国首例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商业秘密案件，突破AI行业传统执法局限。过往AI知识产权维权多局限于源代码确权，本案破除行业“代码情结”，使执法视角更适配AI行业特性，明确认定自然语言类集成方案、非标运营规则均可独立构成商业秘密。本案的查办探索了人工智能非标集成技术商业秘密的认定路径，填补了国内人工智能行业商业秘密执法空白，为算法人才流动、同业AI研发、科创企业涉密数据管理划定合规红线，助力人工智能产业规范化创新发展。

四、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谢某、杭州新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纳米合金粉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等领域，高温纳米合金粉末成型制造技术涉及工艺设计、材料学、高温流场布局、双头冷却技术等大量技术信息，浙江某材料公司（下称权利人）经过长期技术开发，在国际相关领域内具有优势。2014年，谢某入职权利人公司并签署保密协议，在职期间接触了涉案技术信息。2017年，谢某离职。2019年11月，谢某设立杭州新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公司），并将涉案商业秘密披露给该公司用于规模化生产。2022年3月，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后对谢某及新川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鉴定，两公司部分涉案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当事人提出涉案技术属公知常识，并提交域外过期专利等证据，但无法提交其相关技术研发过程材料。办案机关开展跨区域协查，并委托专家多次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后认为，相关技术涉及多个学科，十分复杂，非公知性的认定，专家意见不统一，行政认定商业秘密较为困难。对此，办案机构建议权利人利用民事诉讼举证倒置的优势，采取民事诉讼维权。民事诉讼中，法院调取了行政执法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两审均认定谢某与新川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经综合研判，认定谢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商业秘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新川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明知谢某违反保密义务仍获取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违反该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025 年 3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经综合考量，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分别责令谢某、新川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各处罚款 300000 元。

（三）案件评析

本案系高温合金粉末行业前员工泄密与企业非法使用的双主体侵权典型案例。涉案技术秘密专业性强、认定困难，权利人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使用了行民衔接等多元手段，利用行政执法获取的证据材料结合民事诉讼的举证倒置，成功进行了维权，为类似定性复杂的案件维权提供了很好的样板。

五、山东省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季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侵权人窃取企业核心技术，违规申报专利以谋私利，造成企业技术秘密公开流失，损失巨大。季某某原系山东某智能装备公司（以下称权利人）员工，在职期间深度参与权利人某核心研发项目的技术攻关。2024 年 8 月 7 日，季某某在离职前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擅自将该项目技术图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个人邮箱；同年 9 月 12 日，季某某以其子女名义将该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因得知权利人亦准备就该技术申请专利，于当年 11 月 22 日撤回专利申请。权利人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专利申请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该技术信息曾被申请专利而公开，丧失新颖性而无法再次正常申请专利，权利人随即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经调查，涉案技术信息在被申请专利前具备非公知性，权利人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70000 元，并对该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依法认定为商业秘密。后经办案机构积极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权利人成功申报专利授权。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季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鉴于季某某积极配合调查，且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并取得权利人出具的谅解书，淄博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考量其违法情节及悔过表现，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责令季某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000 元。

（三）案件评析

本案系涉密技术被窃取后违规申报专利致使商业秘密灭失的典型案件。与常规侵权不同，专利公告导致技术进入公有领域，对商业秘密核心构成要件“秘密性”造成根本性、不可逆的灭失，损害后果具有终局性。本案突破“重侵权惩处、轻权属修复”的传统执法惯性，确立“侵权追责与确权修复并重”的办案思路，在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同时，主动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行政确权程序厘清并修正涉案专利权属，实现涉案技术知识产权权利状态的实质复原，有效阻断了核心技术流失，最大限度挽回了企业损失，为处理涉密技术恶意抢注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执法范式。

六、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禹某侵犯数字文创领域商业秘密案

（一）案件介绍

当前数字文创产业蓬勃发展，短剧、网文、数字内容产业快速兴起，创意剧本是文创企业安身立命的核心命脉，是创作者心血凝结的创新成果。但新业态催生新风险，剧本泄密、创意盗取等侵权行为，正在不断侵蚀产业创新根基。2023 年 5 月，禹某入职重庆某传媒公司（以下称权利人）并签订员工保密协议，担任制片助理，负责统筹制片。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权利人独立创作《又是一年除夕夜》（又名《我的漂亮妈妈》）短剧剧本，并拟拍成短剧上映。为保护上述经营信息，权利人将该短剧剧本上传至公司“飞书”办公系统，限制接触人员范围并记录访问、下载情况。2024 年 1 月 20 日，禹某利用其有权登录、接触公司“飞书”办公系统的职务便利，从“飞书”办公系统下载上述短剧剧本，储存在 U 盘中。2024 年 1 月底，禹某利用工作机会将该短剧剧本提供给另一家公司（该公司不知情），后该剧本被拍摄成短剧在各大平台上线播放，造成权利人损失创作成本 342000 元。

（二）法律适用及处罚

禹某违反保密义务，私自获取、披露公司具备商业秘密属性的短剧剧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026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考虑禹某

案后主动退赔损失等因素，依据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50000 元。

（三）案件评析

本案的查办实现了三重突破：一是将未公开短剧剧本纳入经营信息予以保护。明确创意、脚本、策划方案等文创核心信息，符合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覆盖了“创作—筹备—上线”全周期，填补了数字文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空白。二是厘清了商业秘密与版权的边界。版权保护侧重于独创性表达，保护已固定的作品形式，公开后仍受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侧重于未公开的经营信息，以保密为前提维护竞争优势。三是保护产业创新生态。执法部门打击泄密侵权行为，震慑不正当竞争，引导经营主体守底线、讲诚信、重创新，护航文创产业创新发展。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市场监管总局就《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SAMR Seeks Public Comments on the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dividual Liability for Monopoly Agreements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的决策部署，实现对垄断违法主体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有效追责，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垄断协议个人责任适用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垄断协议个人责任的追责范围、追责情形和裁量因素等，提升反垄断穿透式监管水平，不断增强反垄断执法威慑力。

《征求意见稿》规定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起到组织、领导、决策、指挥等作用的，或者授意、批准、纵容达成垄断协议等行为的，属于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上述个人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特别是，当所达成的垄断协议涉及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资本、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危害国家利益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个人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妨碍他人停止参与垄断协议等行为，构成从重处罚情节；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垄断协议危害后果等，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此外，相关个人责任不因其离职等情形而免除。

《征求意见稿》的制定，有助于锁定完整垄断违法链条，实现穿透到底、追责到人，切实增强反垄断执法威慑力。同时，有助于督促提升企业管理者对竞争合规的重视程度，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部治理动力，引导企业主动建立竞争合规制度，开展垄断风险排查，更好从源头化解垄断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长效保障。

征求意见稿原文及起草说明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a3d97f2706b145b589359fc85380584c.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817-20260823) 》

Grandway Insights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7 Aug – 23 Aug 2026)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7 Aug - 23 Aug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14 部委重拳整治医药购销：聚焦科研腐败与涉税违法
- 上海合成生物学创新中心普陀基地揭牌，推动成果转化
- 上海科学家研发新材料为芯片降温、心脏起搏器供电提供新方案
- 中法头颈肿瘤联合研究协作组在沪成立，加速中国创新药出海
- 人社部：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 全球首个 iPSC 心肌细胞药物临床数据登顶 Nature Medicine，华润三九确证性试验启动
- 医保法草案三审：细化异地就医结算 增设长护险规定
- 谷歌 Gemma 下载量破 10 亿次 开源模型探索癌症治疗新机制
- 默沙东与莫德纳联合宣布 mRNA 个性化癌症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817-20260823）》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2026 年 8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Review (August 2026)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本刊聚焦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最新动态，通过新法速递、机构跟踪及专题研究，系统呈现专业成果，旨在搭建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实务交流平台。《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总第7期 2026年8月

目 录

一、 新法速递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
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2
4.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	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3
二、 机构动态	5
1. 最高法决定废止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实施办法	5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5
3. 公安部公布 4 起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5
4. 最高法发布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6
5. 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典型案例	6
6.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	6
三、 专题研究	8
商事领域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规则解析与实务判例——以合伙型、公司型、 契约型基金为视角	8
多项权利并存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制度定位与现实困境	14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8 月刊）全文：



国枫观察 | 跨境交易实践 8：中国创新药出海之 Newco 模式关注要点

Grandway Insights |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8: Key Considerations for China's Innovative Drug Outboun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NewCo Model



随着中国创新药研发能力提升，Newco 模式（中国母公司许可管线 + 跨国医药公司（简称“MNC”）控股/主导 + 专业基金参股）已成为重要出海路径。该模式下的许可协议兼具“管线权利配置 + Newco 核心资产形成 + 股权估值基础”三重功能，必须与股东协议、交割前后的服务/供货及退出机制联动设计。本文整理该模式的核心架构、协议谈判要点、合规检查清单以及《生物安全法案》（简称“BIOSECURE Act”）与《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案》（简称“COINS Act”）的影响与应对策略，为跨境交易提供实操参考。

一、Newco 模式简介与核心商业架构

Newco 模式指中国母公司围绕特定管线在境外搭建独立持股与运营平台（简称“Newco”），引入 MNC 及投资机构。

（一）资产注入安排	（二）融资与股权结构	（三）运营与过渡服务
主流模式：授权大中华区以外长期独占许可，保留中国区权益。	- MNC (>50%)：战略出资并取得控制权，主导境外研发/商业化。 - 中国母公司 (~20%)：管线换股权，辅以首付款、里程碑及 Royalty。 - 美元基金 (~20%)：财务投资人，持有优先股。	- 运营主导：Newco 境外研发/商业化由 MNC 独立主导。 - 过渡支持：中国母公司通过有限过渡期服务协议（简称“TSA”）/供货协议提供早期化学、生产和质量控制（简称“CMC”）/技术支持。

二、Newco 模式许可协议谈判要点

相比普通 License-Out，Newco 模式的核心差异在于：许可协议同时构成 Newco 核心资产，并与股权投资、MNC 控制及退出安排联动。下表列示两种模式下谈判实质差异：

序号	谈判事项	普通 License-Out 项目	Newco 项目
1	交易定位	许可协议主要安排管线授权及现金对价。	许可同时构成 Newco 核心资产及股权估值基础，需与股东协议、认购协议及退出安排联动。
2	对价与估值	以首付款、里程碑及 Royalty 为主。	除现金对价外，中国母公司取得 Newco 股权；许可作价需与 MNC 投资估值一致，并防止关联交易转移 Newco 价值。
3	开发与治理	许可方主要通过开发义务约束被许可方，一般不参与其公司治理。	MNC 同时为控股股东和开发主导方；中国母公司的开发保护应与少数股东权利协调，建议不以许可条款介入日常治理。
4	终止与回转	终止主要处理许可权利、数据/IP 及分许可回转。	终止将直接影响 Newco 资产及股权价值；应优先部分终止，并与股权及退出安排同步设计全面回转。
5	陈述保证与责任	责任通常集中于许可协议。	同一管线还在认购协议/披露函中作出陈述保证；需统一协调披露、责任上限及救济安排，避免重复索赔。
6	分许可、关联交易与退出	重点限制未经同意的分许可、转让及控制权变更。	重点防止 MNC 通过关联分许可、服务费或内部交易转移价值；建议避免控制权变更条款机械阻断 MNC 正常融资或退出。

三、股东协议与投资文件谈判要点

股东协议（简称“SHA”）、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共同构建 Newco 治理框架，各方核心关注点如下：

序号	谈判事项	中国母公司（~20%持股）关注点	美国 MNC（>50%）关注点
1	资本结构与控制	明确 Fully Diluted 计算口径、ESOP 及稀释边界；争取董事/观察员席位，对中国区及核心 IP 享有有限保护权。	MNC 取得>50%表决权与多数董事席位，主导核心高管任命与预算。避免形成共同控制。
2	保留事项与否决权	否决权限于修改许可损害中国区 IP 权益/经济利益、核心 IP 处置、低价 MNC 关联交易、异常稀释及章程实质修改。	MNC 主导日常研发与预算。小股东保留事项建议界定为被动性保护事项。
3	后续融资与认购	享有按比例优先认购权，不承担无限补足义务；若 MNC 未履行出资承诺应有替代机制；防范关联桥接融资滥用。	MNC 负责后续融资组织。允许中国母公司不跟投时按既定公式稀释，避免惩罚性稀释。
4	股权转让与 Drag/Tag Along	设置优先购买权（ROFR）/Tag-Along。MNC 启动 Drag 时需满足同股同价/最低估值条件，中国母公司陈述责任仅限于权属/授权。	MNC 保留内部转让与整体出售灵活性。控制权变更需与许可协议 COC 条款保持一致。
5	信息权与 CFIUS 隔离	取得支持中国区开发、NMPA 申报及估值所需财务/临床信息；若涉及敏感技术/数据，可接受 Clean Team 等缓释安排。	MNC 享有完整经营信息。信息权分层管理，符合竞争法、国家安全及 CFIUS 限制。
6	上市/并购/Call Option	保护被拖售/收购时的公平对价与可执行性；若设置 MNC 买断权（Call Option），需设置客观触发条件与独立评估，预设公允价值条款。	MNC 可推动并购或整体整合。
7	竞业限制与人才	竞业范围需与少数持股及许可匹配，保留中国区及非竞争研发；派驻人员的成果归属与回任机制需清晰。	MNC 主导招聘与绩效，设置管理层 Vesting、善意离职/恶意离职回购安排及 IP 转让。
8	地缘政治与合规调整	~20%持股非安全港。若因 CFIUS、BIOSECURE Act 等调整治理/信息权，需坚持设置客观触发条件、最小必要原则及公平价值补偿。	建议 MNC 确保 Newco 符合全球合规与联邦采购要求。可设置信息隔离、董事回避或股权调整。
9	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	监督 MNC 通过关联研发、商业化、管理费向自身转移价值；要求关联交易回避审议机制、定价基准与独立审计权。	MNC 兼具控股股东、运营主导方与服务商三重身份，设立利益冲突处理机制；设立独立董事审议、预算透明及审计机制。

四、Newco 模式合规审查清单

Newco 设立与资产出境涉及多条监管线，项目须按照“签约前判断 — 交割前

审批 — 交割后持续合规”建立合规流程：

序号	合规事项	主管机关 / 审查主体	风险防范与合规要点
1	境外投资备案及安全审查	发改委、商务部门、银行/外管局	中国母公司以许可换取股权、提供服务，需分别评估是否触发 ODI 核准/备案或安全审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国务院令 837 号令，直接/间接取得境外权益或融资担保均纳入监管。交易文件应将 ODI 及安全审查设为交割先决条件。
2	技术出口与管制	商务部门、海关及出口管制部门	对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核查。禁止类不得出口，限制类需先取得许可，自由类办理合同登记。第 837 号令明确禁止通过人员流动规避限制。
3	药品注册/ MAH	国家药监局（简称“NMP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	授予境外权利不改变境内临床研究申请（IND）/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简称“MAH”）身份。若变更申办方、生产场地或关键 CMC/药物警戒职责，需办理补充申请或备案。
4	经营者集中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SAMR）	MNC 取得 >50% 表决权与董事会多数，通常按 MNC 取得单独控制开展分析。中国母公司否决权建议限于被动保护性事项以避免形成共同控制。
5	人类遗传资源（HGR）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ewco 为外方控股主体，其参与境内研究、样本出境或信息对外提供须严格履行审批/备案/安全审查。
6	数据跨境与隐私	网信部门	识别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核算出境数量。依据主体身份与信息对象数量选择安全评估、标准合同或认证。境外远程访问境内数据亦构成数据出境。
7	税务与转让定价	税务机关、海关	将现金许可对价、Newco 股权价值及后续关联服务/供货整体纳入税务分析。
8	美国 CFIUS 审查	美国 CFIUS	若 Newco 属于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敏感数据类美国企业（“TID U.S. business”），中国母公司即使持股 ~20%，若享有董事席位、访问非公开技术信息或参与敏感数据决策，仍可能构成 Covered Investment。需提早评估缓释要求。

五、美国 BIOSECURE Act 与 COINS Act 影响与应对策略

（一）法案适用界定

- BIOSECURE Act (《国防授权法案(NDAA)》Section 851)：2025 年 12 月生效，核心是对关注生物技术公司建立联邦采购、贷款与赠款限制。限制依赖于具体的清单认定、关联关系标准及《联邦收购条例》（简称“FAR”）配套规则落地。

- COINS Act：限制美国主体对特定国家安全技术（如 AI 药研、两用物项）的境外投资。普通创新药管线不会仅因“生物技术”标签自动落入禁令，建议逐项核查。

（二）结构优化应对策略

序号	应对策略	具体实施方案与条款设计
1	持股定位与治理隔离	将 20%持股视为商业对价而非合规安全港。可按“保护核心资产但不介入境外日常经营”设计治理结构，明确中国母公司董事/观察员不参与涉及美国敏感技术或联邦项目的日常决策。
2	独立运营与关联交易	由 MNC 提名管理层并建立独立财务、质量及研发决策体系。中国母公司服务明确为有期限、可替换的 TSA，MNC 与 Newco 间服务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接受关联交易回避审议。
3	分层与受控数据治理	建立数据/HGR 地图。采用“最小权限、分区存储、脱敏/去标识化及受控回传”。MNC 获得全球开发所需数据，中国母公司预留持续访问权限以满足中国 NMPA 及药物警戒要求。
4	动态合规与调整机制	在 SHA 与许可协议中预置名单新增、CFIUS 缓释、法案变化及供应链不可用时的通知、磋商、董事回避、股权合理回购/恢复机制。建议调整坚持客观触发条件、最小必要与公平补偿原则。

作者：胡耀华

（来源：国枫公众号）